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33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薛聖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響輝企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